

主 旨：申請通知-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通知

說 明：

一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系統於 115 年 2 月 5 日啟用，

本系預計錄取 11 名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1 日，有意願申請的學生，請儘早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

者，其家庭年所得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學士班及專科班（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）學生：年所得不逾 90 萬元。
2.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：年所得不逾 70 萬元。
3. 年利息所得不逾 2 萬元。
4. 不動產公告現值在 650 萬元以內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

三、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 6 千元生活助學金，服務學習時

數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，服務學習內容由

各單位自行訂定工作分配與考核管理，請詳見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校務[系統生活助學金系統](#)申請並上傳符合資格之

證明文件，點選申請服務單位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申請服務單位。

五、[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系統操作說明](#)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系館打掃工作，內容依系辦分配，學期內工作天都須出席打掃，一學期助學金共 18,000 元，須認真負責，來打混的以後就不錄用！